

##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项目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南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智慧南靖”项目建设一期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伍仟捌佰玖拾陆万陆仟元整（¥58,966,000.00元）。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收到该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76），现将该项目签订合同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合同风险提示

本合同已就违约、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但由于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的周期，在实际履行中存在受不可抗力等影响所造成的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南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山城镇兰陵路12号；

2、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南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在本次交易之前，本公司与南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没有业务往来；

4、履约能力分析：南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政府机关单位，履约能力较强。

###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金额：人民币伍仟捌佰玖拾陆万陆仟元整（¥58,966,000.00元）；

2、合同标的：“智慧南靖”项目建设一期包括一个平台，两个中心和六个应用建设。

3、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5%作为预付款，两个中心建设安装调试完毕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3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

验收合格满一年支付至项目结算金额的 80%，验收合格满两年支付至项目结算金额的 100%；

4、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5、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0 天；

6、违约责任：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方式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

#### 四、相关审议程序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合同价为¥58,966,000.00 元，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五、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总金额为¥58,966,000.00 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14.60%。本项目若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新型智慧县城项目领域的影响力。该项目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备查文件

1、《“智慧南靖”项目建设一期合同》

**特此公告！**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09 日